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包括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已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19號環球大廈23樓01室。本公司已就公司條例相關註冊規定委任王女士（地址為香港淺水灣香島道37號B屋地下）作為我們的代理人，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

2.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最初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Mapcal Limited（作為初期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Mapcal Limited將一股股份轉讓予金女士；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金女士通過股份掉期協議向Blossom Spring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合共1股Blossom Spring股份；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透過股份掉期協議，Spring Asset將其於環球信貸的股份轉讓予GIC (Overseas)，代價為(a)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GIC (Overseas)股份；(b)向Blossom Spring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c)向金女士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Blossom Spring股份；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透過股份掉期協議，金女士將其於GITI的股份轉讓至GITI (Overseas)，代價為(a)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GITI (Overseas)股份；(b)向Blossom Spring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c)向金女士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Blossom Spring股份；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Blossom Spring配發及發行37,97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將環球信貸應付我們控股股東的墊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而發行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下文「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藉着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待上市後，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採納；
- (ii)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列條件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後；
 - (a) 批准[編纂] (包括[編纂]及[編纂])，以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款額2,62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利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262,00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 (盡量接近惟不涉及零碎股份) 配發及發行 (「資本化發行」)；

- (c)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並因該等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以及採取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步驟；
- (i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惟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的類似安排方式，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 (v)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的獲授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藉以擴大該項一般授權。

4. 本集團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所述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而必須載於本文件的資料。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形式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ii) 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守則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

(iii)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iv) 購回的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來自：(a)本公司溢利；或(b)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c)股本（如細則許可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或(d)如購回時須支付溢價，則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

董事無意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v) 買賣限制

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天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前，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要求的購回股份資料。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vi)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將自動取銷上市地位，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法律，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儘管法定股本將不會扣減，惟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知悉內幕資料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有關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ii)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最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三十分鐘向聯交所匯報，報告有關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有關購回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所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所有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及已付價格總額的每月分析。

(ix)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承諾可能適用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收購守則，如購回本公司股份後，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其他後果。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證券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證券，而該等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相關證券。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本集團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環球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Global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有限責任公司配額購買協議，而據此環球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10,915,000歐元出售而Global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同意購買Engines Engineering Srl的70%公司股本；
- (b) 金曉琴女士、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Spring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GIC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及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股份掉期協議，據此，Spring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將其於環球信貸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予GIC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代價為(i)向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GIC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股份；(ii)向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i)向金曉琴女士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股份；
- (c) 金曉琴女士、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GITI (Overseas) Limited與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股份掉期協議，據此，金曉琴女士將其於環球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予GITI (Overseas) Limited，代價為(i)向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GITI (Overseas) Limited股份；(ii)向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i)向金曉琴女士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股份；

- (d) 金曉琴女士、環球信貸有限公司、GIC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及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豁免及資本化契據，據此，金女士同意豁免及放棄其於為數39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中的權利、權益、其對該貸款的申索及補償，而有關貸款須以(i)向GIC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環球信貸有限公司股份；(ii)向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GIC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股份；及(iii)向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37,97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 (e) 金曉琴女士及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就(其中包括)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所述的稅項及財產事宜以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 (f) 金曉琴女士及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以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所有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如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契據」一段所述，金曉琴女士及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各自已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及
- (g) [編纂]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概要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香港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項目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期
1.		環球信貸	301281267	36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項目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期
2.	 	環球信貸	302581984	36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3.	 	環球信貸	302624616	36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4.	 	環球信貸	302624634	36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5.	 	環球信貸	302644786	36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6.	 	環球信貸	302644812	36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7.	 	環球信貸	302671777	36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8.	 	環球信貸	302694709	36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9.	 	環球信貸	302694718	36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域名註冊：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1.	www.gic.com.hk	環球信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八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有關董事服務協議及委聘書的詳情

執行董事王女士及金女士各自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透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按照服務協議終止。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執行董事各自將可收取月薪50,000港元，該等薪金均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作出年度審閱。在薪酬委員會推薦下，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麗文博士、陳志安先生及唐俊懿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按照相關委聘書終止。根據各自的委聘書，本公司應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年薪為240,000港元。

根據委聘書，在薪酬委員會推薦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表現花紅。

2.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合共分別約為100,000港元、1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350,000港元。
- (ii)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預計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向董事支付合共約1,110,000港元的薪酬及實物利益(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過往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時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宜而離任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與本集團交易的權益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4. 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法團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¹⁾	概約 股權比例
金女士	於受控法 團的權益 ⁽²⁾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文所列權益全部均為好倉。
- (2) Blossom Spring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Blossom Spr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女士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金女士被視作於Blossom Spring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總裁除外)將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實益權益或淡倉，及／或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的概約 股權比例
Blossom Spring ⁽²⁾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Wong Tai Wai 先生 ⁽³⁾	配偶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文所列權益全部均為好倉。
- (2) Blossom Spring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Blossom Spr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女士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金女士被視作於Blossom Spring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ong Tai Wai先生為金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Tai Wai先生被視為於金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總裁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ii)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節「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活動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施加其他特別條款；
- (vi)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i)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內所列各方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及
 - (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viii)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及
- (ix) 概無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由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獎勵以及肯定和酬謝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個人擁有本公司的股權，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令本集團長期發展受惠或將令或可能令本集團長期發展受惠的合資格參與者一直以來保持良好關係。

2. 參與資格

董事會(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
- (ii)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及
- (iii) 上述第(i)條所述任何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任何上述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不論過去、現在或未來)而釐定。在購股權授出但尚未獲行使前，如承授人未能符合董事會釐定的資格標準，本公司將有權註銷該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3.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每股股份認購價（「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定義見下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就計算本段所述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採用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0港元。

4. 最高股份數目

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之日（除非下文兩段所述已取得股東批准）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從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有關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該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是否已超出上限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及第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相等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的股份數目。如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述30%的限額，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5.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個人限額」)。

不論上文如何規定，如向合資格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截至有關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合共佔於額外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該等額外授出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將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為計算認購價，提呈上述額外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該日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一個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營業日」)。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以往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及第17.02(4)條分別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免責聲明。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如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及如截至就該等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於該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於該要約日期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按股份於該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該項建議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解釋該項建議授出，當中載有：

- (i) 將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且須於股東會議前釐定)詳情，而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1)計算行使價，提呈上述額外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該項建議授出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及第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為計算認購價，提呈上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要約日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第17.04(1)、(2)及(3)條所載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或總裁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不適用於建議承授人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總裁的情況。

7. 購股權授出時間的限制

在知悉內幕資料後，董事會不得作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要約」)，直至有關內幕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期間：(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視情況而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8. 行使購股權

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要約仍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後但其接納要約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得接納要約。要約不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後十年屆滿當日（「終止日期」）後接納或可供接納。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須透過載有下列內容的函件：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如倘適當）職位；
- (ii) 要約所涉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 (iii) 須就要約認購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期間（「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包括的個別批次股份所涉購股權期間；
- (iv)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
- (v) 接納程序；
- (vi) 要約的特定條件、限制或規限（如有）以及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其他條款與條件（並無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及
- (vii) 一份聲明，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相關購股權，以及受購股權計劃條文所約束。

為接納要約，合資格參與者須於上述21天內將其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送抵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於任何情況下，該款項均不獲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被視為已授出並已於要約日期生效。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低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如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並無以上述方式接納要約，其將被視為已以不可撤回方式拒絕接納。

除該計劃所載者外，董事會作出要約時可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須在要約函件列明），包括（並不損害上文所述的一般性）有關達成經營或財務目標、合

資格參與者表現令人滿意、就購股權所涉全部或部分股份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歸屬的時間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如承授人違反任何該等條件、限制或規限，本公司有權註銷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 (i)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及自該日期起計滿10年之前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10年屆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外，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

- (ii) 如承授人（身為個人）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有購股權期限將被視為自該名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滿六個月屆滿；如於有關承授人身故時並不存在本段所列的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六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第9.3條悉數或部分行使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其身故六個月期間內發生本段所述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而於該六個月屆滿時或本段所列任何適用的較短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 (iii) 如任何承授人因本段(ii)節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所有購股權將由有關的終止日期起失效及終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董事會於該名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前，以書面通知該名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通知所列期限內隨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則除外；
- (iv) 如向所有股東（或收購人、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包括首次提出收購建議時已包含的條件，而該項條件一旦達成，則收購人將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如透過

其他方式，使有關的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董事須於其後盡快通知每名承授人，而每名承授人有權於收購人發出通知後21天內，隨時行使其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期限屆滿時失效及終止；

- (v)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每名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名承授人有權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在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前不少於四個營業日前接獲該通知），全面或按給予本公司的通知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則須在任何情況下在緊接上述建議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 (vi) 如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有關重組本公司債務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一間或以上）合併而建議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本公司在向每名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考慮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的通知的同日，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出現本段所述情況的通知），據此，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其購股權認購價的付款（本公司必須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以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vii) 由會議當日起，各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予暫停。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未獲行使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須就和解協議或安排盡力促使因本段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於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須於各方面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如具司法管轄權的有關法院（「法院」）由於任何原因而不批准該項和解協議或安排（不論根據呈示予法院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於法院頒令當日起全面恢復有效（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即時可予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上求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其因上述暫停行使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人員提出索償；及

- (viii) 如發生本段第(iv)至(vii)條所指任何事件，不論相關購股權條款如何規定，本公司亦可酌情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通知其可在本公司通知所指明的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及／或按本公司通知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不少於根據其條款可於當時行使者）。如本公司發出通知，其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時將告失效。

1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以下情況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上文第9段所載購股權所載涉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9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承授人出售、轉讓、抵押及按揭購股權或就違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對購股權施加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的日期；
- (v)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的日期，除非獲董事會豁免則作別論：
 - (a) 就該購股權承授人（身為法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於全球任何地方委聘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接管人或執行任何類似職務的人士；
 - (b) 該購股權承授人（身為法團）停止或暫停償還債項、無力償債（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任何類似法律或規例）或因其他原因而無力償債；
 - (c) 該購股權承授人面臨任何未獲履行的判決、命令或尚未執行的裁決；
 - (d) 在若干情況下令任何人士有權對該購股權承授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本段所述的任何頒令；
 - (e) 承授人（身為個人）或該購股權承授人（身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於任何司法權區接獲破產令；或

- (f) 於任何司法權區針對承授人(身為個人)或該購股權承授人(身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vi) 承授人違反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附帶條件、限制或規限，而董事會根據下文第18段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該購股權的日期；或
- (vii) 如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則為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未能符合董事會根據上文第2段所訂的任何承授購股權資格標準的日期。

11.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生效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藉本公司的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於該情況下，則：

- (i) 董事會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 (a) 目前為止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上文第4段所述的最高股份數目，

及作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相應調整後，惟：

- (d) 任何有關調整均應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內所附的補充指引詮釋)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e) 如調整將影響到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可作出調整；及
- (f) 如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視為毋須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及

- (ii) 如進行任何調整(由於資本化發行所導致的任何調整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作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調整符合有關購股權的所有發行事宜的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經不時修訂)及相關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內所附補充指引的要求。

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通知時，知會承授人有關變更，並須知會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作出的調整，或如本公司尚未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本段就此發出證明。

在發出本段所述的任何證明時，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因購股權計劃而可能受此影響的各方均具約束力。

12.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惟：

- (i)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規定，不可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除非事先已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i)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的修訂，或對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修訂，除非該等修訂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 (iii)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及經修訂購股權必須依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及
- (iv) 因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變動導致董事會權力的任何變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3.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對有關該計劃或其規則或影響的詮釋產生的所有事宜或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14.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及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購股權及將其按揭或就購股權施加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第三方權益或訂立任何與此相關的協議。如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事宜，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或部分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

15. 接納購股權的時間及行使購股權的限制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可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翌日起計，惟在提前終止有關購股權條文的規限下，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16.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於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於本公司清盤後作出的分派），惟如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待承授人的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後，方會附帶投票權。

17.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繼續生效，以使於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如以往一樣行使，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而於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仍然繼續生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18.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藉着普通決議案)有權不時及隨時與承授人訂立協議而註銷(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授予其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註銷的購股權可於該等註銷獲批准後再發行，惟再發行的購股權必須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為免疑慮，只可以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者)發行新購股權，代替購股權持有人的註銷購股權，惟必須為股東批准的限額之內。董事會亦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註銷全部或部分由承授人所持有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須向該名承授人支付相等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有關部分所涉及股份的價格餘額(如有)(按照緊接發出註銷通知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超出該購股權或其已註銷部分涉及的認購價總額的部分的款項。

19. 購股權計劃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數目不低於計劃授權上限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計劃授權上限內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20.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在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情況下披露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當。對該等購股權進行的估值必須根據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而該等定價模型或方法則須依據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程度及其他變數。鑒於尚未授出購股權，故未可取得若干變數的數值以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且將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申領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是股份代價或市值的較高者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會被徵收該稅項。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世界任何地區所賺取、累算、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或事項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及／或營運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不論是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或自其產生或導致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負債(不論性質)；
- (c)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中國或香港因進行本集團業務及／或營運及／或在進行過程中或與其有關而可能產生或將予產生的任何稅項、稅金、消費稅、關稅、收費、費用或開支有關的所有或任何負債；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或任何身份的成員涉及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不論性質及不論提出地點及不論是否在進行中)可能產生或應付或與其有關的所有或任何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利息(統稱「負債」)，(i)而該等負債並無受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用的相關保險政策保障；或(ii)該等負債並無受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用的任何保險政策全面保障，惟於上市日期前該法律行動或訴訟已展開或於上市日期之前或之後展開的任何其後法律行動或訴訟的訴因已產生則除外，

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任何責任：

-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計賬目（「該等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
- (ii) 如有關索償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相關部門法律或規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變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招致，或如有關索償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稅率上升並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
- (iii) 如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上市日期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性交易而產生；
- (iv)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不作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上市日期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及
- (v) 如在該等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惟該等用作減輕彌償保證人的稅務負債而作出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須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承諾，表示彼等將賠償並使我們隨時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產生因籌備上市實施重組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性質資產價值的全部損失或減少、負債增加、虧損（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及／或資產被沒收、暫停營運）、申索、法律行動、訴訟、索求、命令、通知、法律責任、損害、成本（包括按全數彌償基準的法律成本）、開支、利息、罰款、處罰、付款而全面獲得賠償，重組的詳情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披露。

2.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發生而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惟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程序」一節所披露者除外。

3. 保薦人

天達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天達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已與天達訂立僱傭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天達擔任本公司上市時的獨家保薦人向其支付4,000,000港元。

4. 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贈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金女士。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7. 登記程序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惟可能無須送交開曼群島。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或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的0.2%或(如為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價值。在香港買賣股份而賺取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準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黃文傑	香港資深大律師
麥兆祥	香港大律師
李曉亮	香港大律師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10. 專家同意書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黃文傑先生、麥兆祥先生、李曉亮先生及Ipsos Hong Kong Limited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分別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登載於其中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提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2.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本文件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前景或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天達、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麥兆祥先生、李曉亮先生、黃文傑先生及Ipsos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c)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有或曾有重大影響的中斷。
- (e) 據以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並不存在。
- (f) 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